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詹立雄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詹立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詹立雄先生、林静颖女士、李洪刚先生和袁皓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詹立雄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静颖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袁皓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洪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能大力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7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樊行健, 鲍卉芳

2016 年 11 月 29 日